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5074 號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5074A 號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5074B 號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430878700 號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新北教中字第 1040103906 號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府教中字第 1040033308 號核定

104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購買簡章、報名表		104 年 2 月 10 日～104 年 3 月 13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203.71.210.5/web/104special	10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 中午 12：00 止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0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地點：松山家商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 9：00～12：00
		新北市： 向瑞芳高工報名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報名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報名		10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 上午 9：00～下午 4：00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104 年 4 月 26 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04 年 5 月 11 日	
5.術科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00～下午 4：00	
6.術科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9：00～下午 4：00	
7.公告撕榜序（依各校需求）		104 年 6 月 7 日	
8.撕榜（依各校需求）、放榜、報到、申訴		104 年 6 月 8 日 上午 9：00 放榜，下午 1：00 申訴開始	
9.申訴截止		104 年 6 月 9 日 下午 4：00 申訴截止	
10.放棄、遞補截止		104 年 6 月 10 日 中午 12：00 放棄、遞補截止	
11.參與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匯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主委學校（新竹高工）		104 年 6 月 10 日	

序 號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19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03)481-7741	www.ypvs.tyc.edu.tw
20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03)532-2175	www.hcvs.hc.edu.tw
21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03)588-2520	www.savs.hcc.edu.tw
22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264-3344	www.cshs.ntct.edu.tw
23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04)2334-1115	www.mingdao.edu.tw
24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一號	(04)725-2541	www.sivs.chc.edu.tw
25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05)226-4264	www.ccivs.cyc.edu.tw
26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06)264-7425	www.tncvs.tn.edu.tw
27	110408	國立臺南高工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06)232-2131	www.ptivs.tnc.edu.tw
28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06)632-2377	www.hyivs.tnc.edu.tw
29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06)213-3059	www.ccgsh.tn.edu.tw
30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06)690-1190	www.ymvs.tnc.edu.tw
31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06)238-6501	www.khgs.tn.edu.tw
32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 5 號	(06)264-0175	www.asvs.tn.edu.tw
33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07)781-5311	www.csic.khc.edu.tw
34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02)2266-5425	www.ntvs.ntpc.edu.tw
35	010430	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www.scvs.ntpc.edu.tw
36	010434	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	www.tsvs.ntpc.edu.tw
37	010402	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	www.jfvs.ntpc.edu.tw

序 號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38	010303	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	www.tssh.ntpc.edu.tw
39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02)2677-5040	www.ykvs.ntpc.edu.tw
40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93 巷 12 號	(02)2982-2788	www.thhs.ntpc.edu.tw
41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	www.ncvs.ntpc.edu.tw
42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	www.ckvs.ntpc.edu.tw
43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www.nrvs.ntpc.edu.tw
44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02)2971-2343	www.kpvs.ntpc.edu.tw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卅五至四十一條。
- 二、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報名。
- (三)報名時間：
 - 1.104年3月9日至3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2.新北市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3月13日上午9：00～下午4：0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至4月10日上午9：00～下午4：00。
 - 3.臺北市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 (1)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A.網址：<http://203.71.210.5/web/104special>

B.時間：104年3月2日至3月8日中午12：00

(2) 報名對象及時間：

A.個別報名：

(a)對象：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b)時間：104年3月9日至3月13日每日上午8：30～中午12：00，下午1：30～4：30。

B.集體報名：

(a)對象：應屆畢業生。

(b)時間：104年3月12日及3月13日上午9：00～中午12：00。

(四)報名地點：1.除台北市、新北市外，請逕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2.欲報考新北市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者，請向新北市瑞芳高工報名。

3.欲報考臺北市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者，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請至各招生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請透過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方式，至臺北市松山家商報名。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30%。

2.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4.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5.除新北市外，學生於報名後，參加相關競賽、檢定，獲得獎狀、證書、證

照、證明等，並為招生學校計分之項目，得於103年4月20日至24日，將相關證明文件補送招生學校參採計分。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甄選事宜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104年4月25、26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甄選入學未足額招生者，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
-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四、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4年6月8日上午9：00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各學校網頁。

五、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4年6月8日上午9：00～中午12：00
-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4年6月10日中午12：00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04年6月10日下午2：00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主委學校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六、複查

- (一)1.術科成績公告時間：104年5月11日上午10：00。
- 2.複查時間：104年5月12日至5月13日上午9：00～下午4：00止。
- 3.新北市(報名新北市者)：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104年4月1日至4月2日上午9：00～下午4：00止。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04年5月1日至5月5日上午9：00～下午4：00止。（103年5月2、3日例假日除外）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結果應於104年5月15日前書面回覆。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04年6月9日下午4：0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04年6月10日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成績、名額處理及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161頁）。

伍、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4年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

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網址<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

三、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news_list.aspx)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六、各招生學校簡介請參閱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宣導網站(網址<http://web.hcvshc.edu.tw>)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區

臺南區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新營高工			代碼	110406
校址	(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六十八號			電話	(06)632-2377 轉 103
網址	http://www.hyivs.tnc.edu.tw/			傳真	(06)635-2354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名額		38	1	1	
術科測驗(面試)費用		100		術科測驗(面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結合人文素養與創新思維的領域，要求學生於專題製作課程需應用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的工具，完成專題作品，以利於科大的升學推甄或產業的技能需求。 二、課程涵蓋五大學習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喜歡的領域適性發展。 三、在技能的學習規畫是以數控機械為核心，並以取得數控機械乙級技術證照為技能養成的主要方向，使其畢業後能順利與產業接軌。 四、三年級的數控課程將規劃業界師資協同教學，以加強老師的專業知能及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30% (一)在校學習表現 15% 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有利於甄選之資料，例如：歷年學習表現、獎懲紀錄等...)。 (二)能力證明與競賽成績 最高採計 15% 1.全民英檢 5% 2.競賽成績最高 10%，積分對照表請參見本校機械科招生網頁 3.其他(如總統孝親獎、校園模範生、多益英文成績、德行楷模獎等) 5% 二、面試 50% (一)語文表達及人際互動能力 10% (二)數理能力 20% (三)機械常識 20% 三、術科測試 20% 四、評分方式：擇聘適當之審查委員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正取 38 名，其餘依序列為備取。 (二)同分比序順序：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六、放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畢業國中，歡迎跨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學校位於市區，火車、文化中心旁，交通便捷，機械科教學設備充實，師資優良認真負責，平均每位學生取得丙級證照二張，每年通過乙級檢定人數亦達 40%以上。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均依國立學校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同時亦有多項獎助學金提供申請。 四、本校設有南區技術教學中心，中心內的資源可充分支援本班的教學需求，使學生實習時能有較充足的數控機台可供操作。 五、有關本校機械科簡介及升學就業進路等資訊，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hyivs.tnc.edu.tw/510/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學生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1.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身心障礙生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1.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其入學各校之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 2.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蒙藏生	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1.蒙藏學生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經加分優待後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僑生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1.僑生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經加分優待後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役日期在 104 年 8 月 31

	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經加分優待後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日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4.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監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